**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1. 扎实推进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
2. 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采购人）优先接受具有担保资格的金融、保险、专业担保等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保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支持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非担保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方式应在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得设定现金为唯一担保方式。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积极引导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工程预付款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对等原则，招标人（采购人）同时应提供等额度逾期支付保函（保单），列入财政资金计划的项目可以不开具支付保函。

（二）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保单）。金融、保险、专业担保等机构应当开通电子保函（保单）业务，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保函（保单）信息查询和验证服务平台。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提供电子保单业务办理服务，积极推进保函业务市场化，金融、保险、专业担保等机构应当在业务服务平台主动公示手续费等费用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逐步减免或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不含服务类采购）先行先试分阶段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含）以下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推行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以上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1%，最高50万元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国有企业采购采用入围形式确定供应商库的，后期招标时不得再次要求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探索省级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逐步推进信用等级对应保证金额度差异化管理，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机制。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不断完善招标投标担保制度体系，建立保函管理制度，健全担保信息共享机制。招标人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必须缴纳现金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开具虚假担保，专业担保机构不得超过规定额度开展担保业务。

（五）严格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规范投标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专户专用、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投标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对账，以及信息保密工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并不断调整和简化退还程序，实现网上退还保证金，确保保证金快速退还到位。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依法依规按照退还时限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人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自动解除，电子保函（保单）无需退还投标人。

（六）定期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建立定期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机制，每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建立保证金清理台账，做到应退尽退，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以及部门官网等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标准，逐步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保证保函（保单）办理便捷、索付及时。

二、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监管机制

（一）强化协同监管。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同，形成改革合力，有效防范化解担保风险，确保政策红利发挥实效。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行为的监督管理。招标投标牵头部门会同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虚假担保、强制要求现金担保、保证金退还不及时、无理由不赔付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投标保证金（保函）管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并督促整改。

（二）健全完善交易信用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制度，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核查和信用约束机制，有效发挥信用数据代替保证金作用。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环节中各相关参与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加强投诉处理力度，并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加强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三、有效保障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落实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应充分认识深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建立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确保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导落实。省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保障和维护好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市级招标投标牵头部门做好任务落实，并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各地要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月考核、季通报”，及时上报担保制度改革相关进展情况。我委将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推进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地区单位进行通报，确保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或者各省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反馈，便于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我委将会同各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宣传典型经验等多种方式，总结推广各地全面推广保函（保险）、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做法和典型经验。